

证券代码：838451

证券简称：天成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蚌埠天成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8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蚌埠天成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淑珍女士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；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4.公司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依照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实际情况，公司监事会对监事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汇报，并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以及审定的 2024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《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公司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对 2025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、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年度经营计划等多种因素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

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0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宜，关联股东李淑珍、任柏成、李海燕、蚌埠涂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依法回避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，经慎重考虑决定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姜传舜、邓彬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蚌埠天成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蚌埠天成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

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蚌埠天成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8日